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安排及開支

[ 編纂 ]

根據[ 編纂 ]，我們根據本文件及[ 編纂 ]的條款並在上述文件所載條件規限下，按[ 編纂 ]提呈發售[ 編纂 ][ 編纂 ](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i)聯交所批准[ 編纂 ](包括根據[ 編纂 ]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達成[ 編纂 ]所列若干其他條件後，[ 編纂 ][ 編纂 ]已個別同意按照本文件、相關[ 編纂 ]及[ 編纂 ]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申請認購現正根據[ 編纂 ]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 編纂 ]。

[ 編纂 ]須待[ 編纂 ]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就[編纂]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編纂][編纂]訂立[編纂]，條款及條件與上述[編纂]大致相同，另加下文所述的條款。

根據[編纂]，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編纂][編纂]將促使認購人及買家認購(或如其未能促使他人認購，則須自行認購)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編纂](可予重新分配)。預期[編纂]可按與[編纂]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若[編纂]並未訂立，則[編纂]將不會進行。[編纂]須待[編纂]獲簽立、根據其條款於有關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及並未被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編纂]，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編纂]作出者類似承諾，詳情見本節下文「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及「根據[編纂]作出之承諾」分段。

[ 編 纂 ]

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 編 纂 ]

[ 編 纂 ]

根據[ 編 纂 ]作出之承諾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

[ 編 纂 ]